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00010000

易门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易门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易门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易门县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压力，财政收支形势异常严峻等困难与挑战，县财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始终筑牢“财”服务于“政”的大局意识，以“稳收支、保三保、防风险、守底线”为抓手，坚决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全力以赴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县财政收入分级完成情况

全县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完成 136,436.00 万元，比上年的 124,495.00 万元增加 11,941.00 万元，增长 9.59%。其中：中央收入

完成 31,341.00 万元，比上年的 20,846.00 元增加 10,495.00 万元，增长 50.35%；省级收入完成 8,070.00 万元，比上年的 4,604.00 万元增加 3,466.00 万元，增长 75.28%；市级收入完成 492.00 万元，比上年的 5,822.00 万元减少 5,330.00 万元，下降 91.55%；县级收入完成 96,533.00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4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42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62.00 万元），比上年的 93,223.00 万元增加 3,310.00 万元，增长 3.55%。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14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7,922.00 万元的 66.46%，完成预算调整数 52,652.00 万元的 85.74%，比上年的 43123 万元增加 2021 万元，增长 4.6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7,87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41,020.00 万元的 92.33%，完成预算调整数 38870 万元的 97.4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89%，比上年的 34,226.00 万元增加 3,646.00 万元，增长 10.65%，税收增收的主要原因：今年以来，增值税留抵退税、延缓缴纳税费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相继到期，政策反哺见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延缓缴纳税款在本年入库。非税收入完成 7,27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6,902.00 万元的 27.03%，完成预算调整数 13,782.00 万元的 52.7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6.11%，比上年的 8,897.00 万元减少 1,625.00 万元，下降 18.26%，非税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纳入年初预算的土地指标收益受指标需求市场、指标交易协调、市级财政资金储备等因素影响，本年未能实现收入；二是受市场需求疲软影响，纳入处置计划

的同福小区 40 套棚改安置房多次流拍，未能实现收入。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9,60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12,608.00 万元的 75.07%，完成预算调整数 170254 万元的 93.74%，比上年的 155,055.00 万元增加 4,547.00 万元，增长 2.93%。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44.00 万元，上级返还性收入 450.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680.00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7,038.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73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620.00 万元，调入资金 14,08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007.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5,576.00 万元），收入总计 216,74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602.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284.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7,176.00 万元，调出资金 759.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6.00 万元，支出总计 194,247.00 万元。年终结余 22,498.00 万元，结余较大的主要原因：2023 年增发国债资金 14,440.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3,600.00 万元、水利项目资金 10,840.00 万元）和清欠中小企业账款再融资债券资金还本支出 4,596.00 万元以及直达资金 3,462.00 万元需结转至下年支出。

2.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86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2,632.00 万元的 63.65%，完成预算调整数 46,995.00 万元的 84.83%，比上年的 38,251.00 万元增加 1,616.00 万元，增长 4.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8,42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04,344.00 万元的 72.63%，完成预算调整数 161,678.00 万元的 91.80%，比上年的 143,382.00 万元

增加 5,039.00 万元，增长 3.51%。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867.00 万元，上级返还性收入 450.0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5,680.00 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7,038.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73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855.00 万元，调入资金 14,08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007.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5,576.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93.00 万元，收入总计 209,89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421.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284.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7,176.00 万元，调出资金 759.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6.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097.00 万元，支出总计 189,163.00 万元。年终结余 20,733.00 万元（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42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71,120.00 万元的 68.09%，完成预算调整数 52,110.00 万元的 92.93%，比上年的 50,018.00 万元减少 1,591.00 万元，下降 3.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82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8,626.00 万元的 91.80%，完成预算调整数 59,857.00 万元的 89.92%，比上年的 40,658.00 万元增加 13,163.00 万元，增长 32.37%。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427.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78.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500.00 万元，调入资金 759.00 万元，上年结余 4,478.00 万元，收入总计 78,44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821.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38.00 万元，调出资金

5,500.00 万元（调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3,918.00 万元，支出总计 75,677.00 万元。年终结余 2,765.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6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5,005.00 万元的 59.18%，比上年的 82.00 万元增加 2,880.00 万元，增长 3512.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120.00 万元的 0.00%，比上年的 109.00 万元减少 109.00 万元，下降 100.00%。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62.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00 万元，上年结余 45.00 万元，收入总计 3,05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调出资金 3,007.00 万元（调入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007.00 万元。年终结余 45.00 万元（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6,84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2,865.00 万元的 90.42%，比上年的 53,185.00 万元增加 3,660.00 万元，增长 6.8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9,2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0,594.00 万元的 97.77%，比上年的 51,593.00 万元增加 7,647.00 万元，增长 14.82%。

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6,84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019.0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9,542.00 万元，收入合计 118,406.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24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9,431.00 万元，支出合计 88,671.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9,735.00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末，易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245,57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9,639.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5,934.00 万元。

（七）预备费动用情况

易门县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500.00 万元（县本级 2,419.00 万元，乡镇 81.00 万元），调整预算调整为 1,703.00 万元（县本级 1,617.00 万元，乡镇 86.00 万元），全年全县共动支预备费 594.00 万元，年末剩余 1,109.00 万元收回平衡预算。

以上数据均为快报数，待市财政局批复我县 2023 年财政结算后，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结算情况。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强化财源建设，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收入组织管理。一是按照《2023 年财政增收工作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周调度、月汇报、联席会议、督查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增收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强综合治税，应收尽收。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抓收入，强化税收服务和管理，严格落实《易门县税收征管保障实施方案（试行）》，形成县乡上下协调、部门横向联动的协税护税机制。三是加大欠税的清缴力度，强化对重点项目耕地占用税欠税清缴。四是抓大不放小，充分利用电子票据缴验管控源头，强化非税收入入库动态管理，实现“颗粒归仓”。

2.夯实财源基石，不断增强发展基础。一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坚定不移支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2023 年统筹财力安排工

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招商引资扶持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积极助力落地企业增资扩股、以商招商、以企引企、联合招商。二是加大对烤烟支柱产业扶持力度，确保烤烟产业对财政收入贡献的持续稳定。2023 年拨付烤烟生产扶持资金 469.00 万元，实现烟叶税 6,362.00 万元，比上年的 6,056.00 万元增长 5.05%。三是激发县属国有企业内生动力，发挥国有企业在县域经济中的支撑作用。完成易门县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实现清算收入 1,563.00 万元；加大财盛公司持有的政府划入土地处置力度，实现收入 750.00 万元。四是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力度，不断夯实向上争取资金基础工作，做好项目立项入库，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125,491.00 万元。五是积极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清理各预算单位的沉淀资金和结余结转资金，增加可用财力，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4,002.00 万元。

3.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全力支持国土资源有效盘活利用。一是围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土地挂牌出让，形成可用财力。2023 年积极筹措资金 5,515.00 万元，保障土地报批规费和收储资金，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47,856.00 万元。二是集中财力和资金全力保障土地整治项目推进，2023 年拨付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项目补助经费 781.00 万元。

（二）强化政策落实，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现清单制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减免政策，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2023 年县级累计减免税费 18,429.00 万元，其中：减税 16,926.00 万

元，降费 1,503.00 万元。二是直达资金惠民成效显著。坚持以惠企利民为导向，严格直达资金管理，加强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防止资金挤占挪用，确保资金直达受益对象。全年下达我县直达和参照直达资金 42,934.00 万元，分配率达 100.00%，支出 32,758.00 万元，支出率达 76.30%。三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严控“三公”经费，用“小财政”办“大民生”。

（三）强化精准用财，突出财政保障重点

1.履行好“三保”主体责任，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落实兜牢“三保”底线的政治责任，科学制定《易门县“三保”支出保障方案》，全力以赴保障“三保”支出。全年“三保”支出完成 87,110.0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6,150.00 万元，保工资支出 69,575.00 万元，保运转支出 1,385.00 万元。

2.集中财力保障，增进民生福祉。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需求，2023 年全县民生支出 125,35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54%。一是落实好民生兜底政策，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967.00 万元，抚恤退役安置支出 2,525.00 万元。二是持续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16,61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0%。三是支持教育持续发展，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教育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小学支出 12,895.00 万元，中学支出 6,740.00 万元。充分发挥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积极作用，化解教育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1,610.00 万元。四是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2023年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105.00万元。五是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全力提升美丽易门品质。2023年财政预算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经费7,514.00万元，拨付2,806.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相关部门开展生态保护治理工作，全力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不断建靓建美易门。

3.强化涉农投入，助力乡村振兴。全县农林水支出31,336.00万元，比上年增长14.20%。一是积极筹措资金，落实乡村振兴财政政策，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201.00万元，支出4,953.00万元，支出进度95.23%。二是农业、水利、林业防灾减灾资金保障到位，拨付林业草原防灾减灾资金245.00万元，拨付防汛抗旱专项资金809.00万元。三是落实村级组织大岗位制资金保障政策，拨付村组干部人员工资2,691.00万元。四是制定整改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将2018—2021年欠拨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7,015.00万元整改清零（2022年拨付2,471.00万元，2023年拨付4,544.00万元）。五是聚焦项目建设，支持农业投资项目有效推进，拨付财政资金4,758.00万元，重点支持水利工程建设、小农水项目、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六是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和耕地保护制度，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249.00万元，补贴面积20.00万亩；拨付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05.00万元，补贴面积19.00万亩；拨付农机购置补贴1,093.00万元，涉及农户2129户。

（四）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坚持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书记、县长任

双组长的全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机制，高位推动全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完善工作体系，成立6个工作专班，合力分类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二是强化政策研究，围绕化债目标，按照“立足自身、竭尽全力、砸锅卖铁”的化债要求和金融支持平台公司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政策要求，制定《易门县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总体方案》和6个子方案，确保化债工作有序推进。三是精准施策，多措并举化解债务风险。2023年共化解到期债务本息66,463.00万元（本金53,469.00万元、利息12,994.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偿还23,410.00万元，单位自有资金偿还1,102.00万元，办理展期7,721.00万元，向上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34,230.00万元（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10,930.00万元，专项用于清欠中小企业账款，有效发挥政策“排险除爆”作用），切实维护政府举债信誉。四是积极向上争取，缓解财政压力。2023年成功发行云南易门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专项债券10,000.00万元。

2.持续开展金融维稳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全力做好“未来共赢”风险隐患化解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商，做好投资受损人的接访、疏导，组织专班对挽损资金进行清退，做到处置、维稳、挽损三不误，切实担好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工作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二是加强PPP项目规范管理工作。坚决执行上级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一地一策”分类处理要求，切实扛起主体责任，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全面摸清项目底数，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处理方向、任务和要求，依法合规妥善处理4个PPP存量项目。

（五）强化理财水平，持续推进财政改革

1.真抓实干，提升乡镇理财治税能力。落实县对乡镇（街道）财政增收考核奖励机制，2023年拨付乡镇财政增收奖补资金144.00万元，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发展经济、增产增收的积极性，七个乡镇（街道）共实现财政收入16,393.00万元，同比增长13.90%。

2.配置资产（资源），增强国企实力。一是完成玉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易门县域内“三供一业”不动产权确权工作，将资产无偿划转到县财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元创公司。二是将易兴路818号、象山路16号、朝阳路238号三宗资产总价值4,065.00万元实物注入县财盛公司。三是将权属人为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的大桥运输公司——供销公司片、氧气厂土地和房产无偿划转给县财盛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创公司，增加公司权益性资本。四是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最大效用，将财盛公司公租房一期、公租房二期、财盛商业广场、御景龙园综合楼的未售部分实物资产无偿划转到县财盛公司全资子公司兴牧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

3.认真落实改革政策，以改革促增收。把握“十四五”财政收入划分体制改革机遇，用好用活省级分享四项税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卷烟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增量部分全额留归各地的政策，2023年四项税收省级分享部分共计完成5,108.00万元，比2020年的基数3,758.00万元增加1,350.00万元，增加部分以补助形式全额留归县级使用。

4.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加强财会监督。进一步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力度，完成对全县各预算单位2022年度预决算公开工

作考核，完成 2023 年度预算公开情况自查工作。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收支真实性专项检查、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等财政专项检查，切实落实好财政监督责任。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困难重重、矛盾交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努力下，易门财政坚守初心、攻坚克难，在落实保“三保”、防风险和守底线上取得来之不易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财税收入不稳不优，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大，偿债压力未全面消解，化解系统性风险压力增加的难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新的财源增长点暂未形成，财政可持续增收动能不足。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兜牢“三保”底线任务艰巨，财政运行风险加剧。三是齐抓共管抓财政增收的理念树得不牢，组织收入工作未形成合力，措施和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2024 年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4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全县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聚焦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财政蛋糕”，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态势，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

稳步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易门县 2024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的编制，按照保“三保”、保其他刚性支出、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保重点支出的原则，积极稳妥、量入为出安排支出预算，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现正式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建议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建议。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7,456.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45,144.00 万元增加 2,312.00 万元，增长 5.12%，其中：税收收入预算 38,748.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37,872.00 万元增加 876.00 万元，增长 2.31%；非税收入预算 8,708.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7,272.00 万元增加 1,436.00 万元，增长 19.7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61,628.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59,602.00 万元增加 2,026.00 万元，增长 1.27%。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56.00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45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2,367.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00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43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596.00 万元，调入资金 10,75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35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973.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426.00 万元），收入总计 185,05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628.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296.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131.00 万元，支出总计 185,055.00 万元。收支平衡。

2.全县“三保”预算安排建议。2024 年按照省级“三保”政策清单应保障数 112,900.00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93,125.00 万元，上级

补助 19,775.0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30,611.00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11,661.00 万元，上级补助 18,950.00 万元）；保工资 77,416.00 万元，均为本级财力安排；保运转 4,873.00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4,048.00 万元，上级补助 825.00 万元）。“三保”预算编制数本级财力安排部分 93,125.00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上级补助根据实际下达情况据实拨付。

3.县本级（含龙泉街道和六街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建议。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2,343.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39,865.00 万元增加 2,478.00 万元，增长 6.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53,379.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48,420.00 万元增加 4,959.00 万元，增长 3.34%。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43.00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 45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2,367.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000.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430.00 万元，调入资金 10,75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35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973.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426.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33.00 万元，上年结余 4,596.00 万元，收入总计 180,07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379.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7,296.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131.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269.00 万元，支出总计 180,075.00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建议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2,489.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48,427.00 万元增加 4,062.00 万元，增长 8.39%。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安排 47,051.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53,821.00 万元减少 6,770.00 万元，下降 12.58%。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489.00 万元，上级补助 2,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930.00 万元，收入总计 58,41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051.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370.00 万元，调出资金 5,357.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41.00 万元，支出总计 58,419.00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建议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3.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2,962.00 万元增加 2,041.00 万元，增长 68.9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0.00 万元增加 120.00 万元。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5.00 万元，收入总计 5,09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00 万元，调出资金 4,973.00 万元，支出总计 5,093.00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建议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6,597.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56,845.00 万元增加 9,752.00 万元，增长 17.1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8,693.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59,240.00 万元增加 9,453.00 万元，增长 15.96%。

平衡情况：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6,597.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610.00 万元，上年结余 29,735.00 万元，收入合计 132,94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693.00 万元，上解上级

支出 30,085.00 万元，支出合计 98,778.00 万元，年终结余 34,164.00 万元。

（五）需特别报告的事项

1.全县共安排预备费 1,620.00 万元（县本级 1,537.00 万元，乡镇 83.00 万元），预算执行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经县政府批准后动用。

2.财政代编预留经费情况。一是统一安排解决历史欠账问题 9,445.00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历年欠拨专款和消化暂付款项（一般公共预算 9,0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5.00 万元）。二是预留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11,116.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债务和作价入股本息等。三是预留人员经费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未执行到位的人员经费和 2024 年执行过程中的人员增资支出。四是预留乡镇财政增收考核奖励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对各乡镇（街道）2023 年财政增收考核奖励。

以上预留经费发生支出时，根据实际支出的单位和项目，列支相应的功能分类科目，会引起支出功能科目间发生变动，但不引起支出总规模变动，提请本次大会同意根据支出需要先行安排，待年度预算调整时一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坚持以税源建设为核心，围绕年度收入目标任务，采取强有力的征管措施。二是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行业抓收入，强化税收服务和管理，继续落实减税降费等系列惠企利民政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

境，加强综合治税，应收尽收，确保收入增长稳定可持续。三是加大存量资金资产清理盘活力度，及时清缴闲置沉淀财政资金，组织资产清查盘点，优化在用资产，加快闲置、低效资产的盘活利用。四是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金和单位资金统筹，单位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能够满足支出需求的，不安排财政资金。五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盯上级政策支持重点，结合自身需求做好项目储备，努力将重点支出纳入上级资金支持范围。六是加强四本预算统筹管理，逐步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增加可用财力和资金。

（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筑牢兜实基层“三保”。一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紧控制新增支出，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二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持续建设节约型财政。按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硬化预算管理二十条措施》要求，严控运行成本和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规范公用经费定额管理，持续推进工作业务经费压减。三是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优先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在“三保”支出需求未足额保障前不安排其他支出，强化财政运行监控，切实筑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四是持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三）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围绕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强化政策研究，主动对接银行和上级部门，用好用活各项政策，积极申报下一轮隐性

债务化债试点县，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积极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建立预警机制，积极主动与债权人协商展期，缓解到期偿债压力；开展债务清查，核实清理消化部分存量债务。三是加强督促国有企业统筹谋划全年债务化解工作，落实“一企一策”化债方案、“一债多策”化债措施，完善预警处置长效机制，加强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四是清理盘活、整合全县可经营性国有资产，通过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债务剥离、无偿划转、资产置换等方式进行重组整合，实现国有企业资源优化配置。五是强化债务监管，开展到期债务风险分析研判，加强社会面管控，按照“严控增量，化解存量，明确责任，分级分类，综合施策”的工作思路，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六是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按照“一项目一策”的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梳理问题清单，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实每年预期项目收入，加大项目收益清收工作力度，确保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四）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着力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财会监督要求，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监管工作，把财会监督检查融入到财政工作全过程。二是紧密结合财会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等多层次多方面监督，促进各类监督有机贯通、形成合力。三是聚焦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薄弱环节，开展常态化财会检查，改进单位内控体系不健全、内控制度缺项等问题，提高财务风险控制水平。四是鼓励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察、内部审计等工作，加强

财务人员培训，全面提升能力素养，展现财会监督队伍新面貌。

各位领导、同志们！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继续把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工作作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及治理能力、提升财政工作效能的关键抓手加以落实，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财政存量资金：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

地方政府债务：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

地方政府债券：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发行并办理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的政府债券。

新增政府债券：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转贷支出是指当年专项债券本金到期后，通过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形式化解本金，地方上级财政部门将发行的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给下级财政部门，下级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形成的支出；还本支出是指当年专项债券本金到期后，地方政府用财政资金实际偿还本金后形成的支出。

政府债务限额：地方政府举债的额度上限，政府债务限额是指政府债务总额不能超过的额度。

“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之和。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

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调入资金和调出资金：是指运用调入方式进行资金调拨。调入资金是指未纳入当年年度预算收入，而直接用于平衡年度预算的其他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可从基金预算及其他资金调入，基金预算可从其他资金调入。被调方作调出资金处理。调入、调出两方匹配对应。

预备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财政直达资金：按照国务院部署纳入直达机制管理，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00010111